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劉全貴
電話：08-7320415#3674
傳真：08-7323291
電子信箱：a00230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九如鄉三多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前字第11122027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請至下列網址下載(<http://odatt.pthg.gov.tw/>)
(4065662_11122027700_1_4065662_11122027700_1.pdf、
4065662_11122027700_1_4065662_11122027700_2.pdf)

主旨：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「各機關(構)及事業單位因應COVID-19疫情之應變處置建議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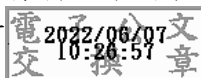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673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COVID-19本土疫情急遽升溫，各機關(構)及事業單位等為配合防疫措施，可能因大量同職場相關接觸者受匡列並進行居家隔離，致影響該單位之營運，甚至可能影響社會機能正常運作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前已訂定「為維持社會機能正常運作，各機關(構)及事業單位因配合疫情防治致影響必要運作之應變處置建議」。
- 三、考量疫情持續快速攀升，為強化防疫量能及韌性，該中心經諮詢專家並與地方政府研商，調整密切接觸者匡列以同

住親友為原則，職場及學校採自主應變，爰另訂旨揭應變處置建議，以供各機關(構)及事業單位於發生COVID-19疫情時，可妥適因應及依循。並同步廢止「為維持社會機能正常運作，各機關(構)及事業單位因配合疫情防治致影響必要運作之應變處置建議」。

四、檢附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文及應變處置建議各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、私立教保服務機構

副本：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